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19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较高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本基金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相关证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本基金若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778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7781)。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 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万 ≤ M < 300 万	0.60%
300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1,000 元 / 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50) /1.00 = 100,050.50 份

即: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在认购期结束时, 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可得到 100,050.5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 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50.50) /1.00 = 99,256.85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99,256.85 份 A 类基金份额。

3)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50) /1.00 = 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可得到 100,050.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 发送到直销邮箱 zgzx@gtht.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 “国泰海通资管” 下载 APP, 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ht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国泰海通资管”APP 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资管”APP 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海通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海通资管”APP 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2)如在“国泰海通资管”APP 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zgzx@gtht.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徐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任航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王红莲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联系人:陈雅秋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 李博

联系人:虞京京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gthtzg.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药 1.1 类创新药枣仁宁心滴丸(曾用名:安神滴丸)《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枣仁宁心滴丸

剂型:滴丸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 22.2g

注册分类:中药 1.1 类

功能主治:养血柔肝除烦,益气宁心安神。用于改善失眠症中医辨证属心肝血虚证所致的时睡时醒,伴有头晕或头昏、两目干涩等,舌淡红苔薄白、脉沉细。

证书编号:2026S0191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260001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信息

围绕现代人因劳倦和压力等导致失眠的特点,张伯礼院士创新性的构建了“虚劳失眠”的理、法、方、药理论,以劳逸失调、情志失调、病后体虚导致的心肝血虚为主要病机,以养血柔肝除烦、益气宁心安神为主要治法,在《伤寒论》酸枣仁汤基础上化裁,以酸枣仁为君,配伍合欢花、三七叶、甘草,组成了枣仁宁心方。

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系统的药学、药效学研究,以及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Ⅲ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表明,枣仁宁心滴丸可有效用于失眠症心肝血虚证患者治疗,改善睡眠质量,降低失眠严重程度,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尤其是在改善失眠患者的睡眠维持困难(时睡时醒)和日间功能障碍(日间工作和学习的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有效改善失眠症的时睡时醒、头晕或头昏、两目干涩等相关症状;安全性良好,无药物依赖性,无次日的头晕、头痛、肌肉痛等症状。在剂型上,枣仁宁心滴丸采用现代剂型滴丸固体分散技术,溶散快速、生物利用度高,一日 1 次、一次 1 袋,晚上服用的方式有效提升失眠患者的服药依从性。

失眠症患者更易共患躯体疾病和(或)精神障碍,不仅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枣仁宁心滴丸的上市为睡眠维持困难(时睡时醒)及伴有日间功能障碍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根据米内网数据,中成药中的安神补脑药 2025 年国内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和网上药店的销售金额为 72.6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为 9,877.99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独家品种枣仁宁心滴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正式获批上市,体现了公司创新中药研发实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管线, 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4 人,董事席凯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蔡金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15 票,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号)。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5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席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13 票,其中: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及管理团队 2026 年业绩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席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13 票,其中: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确定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席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13 票,其中: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15 票,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